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
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
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说明

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该强调事项本公司已在 2016 年年报董事会会议上作了充分的论证和专项说明，并对外予以了披露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对外披露的《宁波中百董事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6 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。现就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所涉及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4 月，本公司收到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建四局”）寄达的《关于敦促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函》和《律师函》，函告称：“本公司为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九策”）等五家公司以及龚东升和张荣于 2013 年 4 月 16 日签署的《工程款债务偿还协议书》提供保证担保，承担连带责任，本公司为中建四局出具了《担保函》。因天津九策未能向中建四局清偿债务，为此，中建四局要求本公司依照《担保函》的承诺，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向中建四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”

2016 年 6 月，中建四局向广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请求裁决本公司严格按照《担保函》的承诺，在保证期间及保证范围内承担担保责任，就天津九策欠付的全部债务人民币 543,643,917.53 元 [其中本金为 452,648,337.21 元，违约金为 90,995,580.32 元（计至天津九策公司破产申请受理之日：2015 年 3 月 24 日）] 向申请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

2016 年 7 月，本公司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之诉讼请求，广州中院于 2016 年 10 月驳回公司请求。2016 年 11 月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决定恢复仲裁程序，2016 年 12 月 18 日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开庭审理了本案，本公司在庭审中提交了相关申请材料，广州仲裁委员会当庭未作出裁定结果。

二、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

为尽快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，本公司积极主动采取了相应措施：

一是对广州中院作出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粤01民特531号】事实认定提出异议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收到广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【(2016)粤01民特531号之一】，由于文字上有笔误，广州中院对【(2016)粤01民特531号】民事裁定书作出补正裁定。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对外披露的临时公告（临2017-012）。

二是为更好的应对仲裁案件，本公司已聘请了专业律师顾问处理仲裁等相关事项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已多次向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，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。目前，本案仍处于审理阶段，尚未作出裁定，本公司将积极搜集相关证据材料，力争取得最终公正的裁定结果，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三是持续关注天津九策破产重整进展以及债务偿还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公司从天津九策破产管理人方面获悉：天津九策第四次售房款分配中原本应分配给中建四局的全部款项8,694,976.41元，因解决煞尾工程施工所需资金不足的问题，为保证项目尽早完工，中建四局与天津九策协商一致，并经管理人同意，暂不予以分配，该笔金额全部用于支付中建四局的煞尾工程款和设备购置款。截止报告期末，天津九策已偿还中建四局工程款累计金额为3,144.63万元。

三、所涉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由于本案目前仍处于审理阶段，广州仲裁委尚未作出裁定，本公司尚无法预计该事项对公司的具体影响，但本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，尽最大努力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。

目前，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一切正常，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特此说明。

宁波中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